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审查

李磊
西安市长安区浐河管理站

摘要：本文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审查的依据、程序、要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以便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关键词：防洪评价；法律依据；项目审查

洪水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致灾的诸多因素中，人类活动因素比例正在增大，越来越多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在河道管理范围，不仅影响防洪安全，损害已建成的防洪减灾体系，同时洪水也威胁建设项目自身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社会损失。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有关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做出具体要求，同时提出“防洪评价”的概念。

一、法律依据

依据《水法》第三十八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和《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为规范防洪评价工作，水利部2004年8月颁布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进行统一，随后发布了《关于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公告》（2005年2号）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被纳入水行政许可项目，自此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查才逐步规范。

二、审查程序

防洪评价审查主要程序：一是建设方向水行主管部门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二是征求河道管理单位初审意见；三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四是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报告修订；五是水行政部门对修订文本进行审核并审批。在此，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是该项水行政许可的重要环节。

《防洪评价报告》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审查的主要技术依据，而防洪评价审查，则是规范水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防洪评价审查得出的审查意见，是水行政许可的重要技术依据。

三、审查要点

（一）按结构组成

评价报告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应附和《导则》要求，其基础资料收集要齐全，内容要翔实，计算方法要正确，水文分析成果要合理，防洪标准复核要可用，影响分析要全面，定量指标要满足技术要求，结论建议要可行。

（二）按内容分析

根据《有关规定》，报告审查重点：一是对江河流域规划和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及实施的影响；二是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三是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影响；四是对河道行洪能力影响；五是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影响；六是对防汛抢险影响；七是分析防御洪涝标准与措施是否得当；八是分析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九是综合考虑其他有关规定和协议。

（三）按工程类别

跨河工程：主要指桥梁工程，在河床中设墩台建设的桥梁由于桥墩减小了过水断面，使上游一段范围水位壅高、流速加大，流态紊乱，造成阻水、冲刷等不利影响。审查要点：（1）梁底高程：梁底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并考虑漂流物阻塞等影响，适当加超高。（2）桥墩布置：尽可能少或不要；若布置，其迎水面宜采用流线型，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水流方向宜正交，可使水流顺直，减小对下游河床和岸坡的稳定影响。（3）边墩布置：按照《堤防设计规范》9.3.1规定不应布置在堤身设计断面以内，当布置在堤身背水坡时，须满足堤身设计抗滑和渗流稳定要求，并考虑堤防整治规划，合理预留桥梁底与堤顶之间净空。（4）防护措施：河道内桥墩会局部缩窄过水断面，在河道一定范围内形成壅水和冲刷，增加防汛压力，对河道岸坡稳定和河势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应在桥址上下游采取护坡护岸工程措施以保护桥梁安全及堤防工程安全，其具体范围则因河道及堤防的重要程度、河道地质条件和河势稳定情况而异。

临河工程：包括码头、渡口等工程设施，多数依堤而建，阻水面积及壅水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在于工程的布置形式对堤防安全、运行管理的影响、局部河势稳定的影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影响。审查要点：（1）有治导线的地方，其前沿线不超过治导线；无治导线的可采用常遇洪水与岸边的边线作为控制线。（2）工程的布置要以保证原堤岸的稳定安全为主，尽量减少对原堤岸结构的影响。（3）需破堤建设的，其结合部位应做好防渗设计并予以加固。

穿河工程：主要指穿越河道的各类管道工程，主要是河道冲刷对工程自身稳定安全的影响。审查要点是泥沙冲淤计算、河道演变分析。要求布置的各类管道顶部高程度低于设计洪水下河道最低冲刷线高程并满足行业规定，施工过程不会对堤防安全及河床稳定造成影响。

穿堤工程：主要指取水、排水等工程，主要是对堤防防渗和稳定安全的影响。应侧重围绕项目自身安全、与堤防连接关系、对堤防防渗、抗滑稳定影响分析、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以及施工期的影响分析。由于取水工程一般涉及与堤防之间的连接关系，其审查要点是布置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底部高程度应高于堤防设计洪水位，当在设计洪水位以下时，应设置能满足防洪要求的闸门或阀门，并能在防洪要求的时限内关闭。

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主要是拦河工程、堤防工程、河道疏浚等控导性工程。审查要点为整治方案是否存在与水利工程河道堤防整治规划有原则的不同，对整治范围内重要险工险段堤岸的影响、河床演变趋势的影响，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现有引、排水等涉水工程的影响以及施工期对河道及其他工程设施的影响等。

四、报告的修订与复审

报告修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进行，对于主要数据有误、结论不明或缺乏主要计算的评价报告应进行复审，其程序可适当简化。

五、结束语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主要目的是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防洪影响问题，因此防洪审查应从实际出发，以保证河道正常运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参考文献

[1]徐新华,夏云峰.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研究及解读[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2]于国卿,李趁趁,李建军　论防洪评价和洪水影响评价的异同与融合　水利发展研究[J] 2016·9　34-37

万方数据